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121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海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丽湾云海花园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街道324国道南侧						
宗地号	2009协000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0900019/090001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丽湾云海花园（一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7979.99m 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7213.56m 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0766.43m 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0766.43m 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0个	地下	118个	占地面积m ²		
	总计	118个（含充电桩位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4GG0032457（改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p> <p>2、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5212024GG0032457（改1）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圈示处。</p> <p>3、本项目一期规划20栋建筑，采用“国标”审查，总建筑面积27979.99m²，计容建筑面积17213.56m²，全部为住宅；不计容建筑面积10766.43m²，全部为共用停车库。</p> <p>4、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在施工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5、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活动，不得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6、本项目应采取海绵城市措施减少地表径流，雨水管网设计应与市政雨水管网妥善衔接，排水标准应符合城镇排水规划规范相关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p> <p>7、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